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4,303,069.12 元，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430,306.91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,638,781.20 元。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：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2,092,0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4,209,208.00 元（含税）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会议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